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自願性公告 有關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招股章程提到(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污水處理運營商與客戶I於2018年11月9日訂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建中環保科技被指定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的負責公司及其持續運營至2030年4月30日。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客戶I與污水處理運營商簽署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效力須待相關方正式簽署後方可確立。

招股章程亦提到，倘相關方無法於2020年6月底之前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或所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重大方面遜於最初協定者，控股股東之一荀名紅先生已承諾會動用個人資金，通過收購項目公司建中環保科技全部股權的方

式，按(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當時的公平市值；或(ii)本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自本集團收購全部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已原則上批准所述協議，因此，預期將適時完成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客戶I告知，預期所述協議將於2020年7月底前簽署。下文載列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合約條款較最初協定者的預期主要變動：

## 主要合約條款

## 詳情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運營的暫定單價

(最初)

污水處理的暫定單價人民幣0.793元／立方米(i)有待有關政府部門最終調整；(ii)受有關各方(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規限。

(預期修訂)

污水處理的單價為人民幣0.782元／立方米。

付款

(最初)

客戶I應就污水處理業務按時向建中環保科技(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結算付款。

(預期修訂)

客戶I應就污水處理業務按時向項目公司結算付款，而項目公司應向建中環保科技(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結算付款。

經考慮

- (i) 單價的預期調整幅度僅為最初協定者的約1.41%，應視為並不重大；
- (ii) 建中環保科技、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之間擬簽署的協議應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最初協定的付款條款(即建中環保科技有權就污水處理業務享有付款)具有類似效力；及
- (iii) 根據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搜索報告，(1)本公司知悉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自2016年1月以來並無有關其借款及貸款的任何訴訟；及(2)項目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正數。因此，本公司認為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均無財務困難，

董事會認為，所述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預期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遜於最初協定者。

董事會認為，污水處理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已原則上批准所述協議，董事會(苟名紅先生放棄投票)同意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簽署。

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任何重大進展。尤其是於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完成後將就其合約條款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0年7月底前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香港，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曾國華先生及苟良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